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上訴字第5932號

上訴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洪翊桓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2年度審金訴字第1257號，中華民國112年9月28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14385、37246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本院審理範圍：

本件被告洪翊桓（下稱被告）因涉犯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原審以112年度審金訴字第1257號判決，認定被告犯如原判決附表一編號5、6「主文」欄所示之刑；另就被告被訴詐騙告訴人朱明正部分（即原判決附表二編號7），為免訴判決。原審判決後，檢察官僅就原判決關被告洪翊桓量刑部分上訴，其餘部分沒有上訴而不在本院審理範圍，（見本院卷第120、121頁），故本院僅就原判決關於被告量刑部分是否合法、妥適予以審理。

二、被告經原審認定之犯罪事實、所犯法條部分，固均非本院審理範圍。惟本案既屬有罪判決，且科刑係以犯罪事實及罪名為依據，故本院就科刑部分之認定，係以原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及罪名為基礎。至於被告經原審認定所犯一般洗錢罪部分，雖因洗錢防制法於民國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將修正前第14條之條次變更為第19條，新法復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是否達新臺幣(下同)1億

01 元以上，區分不同刑度，然因新舊法對於洗錢行為均設有處
02 罰規定，且原判決有關罪名之認定，非在本院審理範圍，本
03 院自無庸就被告所犯罪名進行新舊法比較。

04 三、本件刑之減輕事由

05 (一)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113年7月31日制定公
06 布，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該條例第47條規定：「犯詐
07 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
08 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
09 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
10 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是行為人除需
11 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外，尚須自動繳交犯罪所得，始
12 符減刑規定。本件被告雖於偵查、原審及本院均自白犯罪，
13 惟並未自動繳交犯罪所得（見本院卷第124頁），自無適用
14 詐欺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減輕其刑之餘地。

15 (二)洗錢防制法關於自白減輕其刑之規定，112年6月14日修正前
16 第16條第2項原規定：「犯前二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
17 白者，減輕其刑。」112年6月14日修正為：「犯前四條之
18 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新法再修
19 正移列為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
20 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
21 者，減輕其刑」。依上開修法歷程，先將自白減輕其刑之適
22 用範圍，由「偵查或審判中自白」修正為「偵查及歷次審判
23 中均自白」，新法再進一步修正為「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
24 白」及「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之雙重要件。
25 原審經比較新舊法之結果，認修正後規定未較有利於行為
26 人，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應適用被告行為時即112
27 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然此部分係
28 屬想像競合犯之輕罪，不生處斷刑之實質影響，僅於科刑時
29 一併衡酌該部分從輕量刑事由。

30 四、上訴駁回之理由：

31 (一)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本件被告洪翊桓雖坦承詐欺犯行，惟

01 案發後迄今未與告訴人麥哲鋒達成和解，未賠償告訴人損
02 失，應認其犯後態度不佳，原審量刑過輕等語。

03 (二)按量刑輕重，屬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苟其量刑已
04 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
05 在法定刑度內，酌量科刑，無偏執一端，致明顯失出失入情
06 形，自不得指為不當或違法（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291
07 號、第331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原審以被告涉有上開
08 犯行，事證明確，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
09 正當途徑賺取財物，竟貪圖不法利益，加入本案詐欺集團，
10 被告提供帳戶並擔任車手工作，助長社會詐欺財產犯罪之風
11 氣，致使無辜民眾受騙而受有財產上損害，亦擾亂金融交易
12 往來秩序，危害社會正常交易安全，並使詐欺集團成員得以
13 掩飾、隱匿該等詐欺所得之來源、去向，增加檢警機關追查
14 之困難，所為應予非難，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尚有悔意，
15 然迄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賠償損害，兼衡被告有詐欺等前
16 科，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所生損害、於本案之分工及
17 參與程度、所獲報酬比例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有期徒刑1
18 年4月、1年2月，並考量被告除本案外，尚其他詐欺等案件
19 業經法院判決在案，應俟被告所犯數案全部確定後再由檢察
20 官聲請法院裁定為宜，就本案不予定應執行刑，顯已詳予審
21 酌刑法第57條各款情狀，所為量刑既未逾越法定刑度，亦未
22 濫用裁量權限，且已將檢察官所執之被告犯後態度等節均列
23 為量刑因子，並予以綜合考量後在法定刑內予以量刑，尚無
24 違比例原則及罪刑相當原則，難認有何不當，而無檢察官上
25 訴意旨所指之顯然失出或有失衡平情事。

26 (三)綜上所述，本件檢察官提起上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7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28 本案經檢察官葉育宏提起公訴，檢察官余佳恩提起上訴，檢察官
29 洪敏超到庭執行職務。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31 刑事第十三庭 審判長法官 連育群

01 法官 陳思帆

02 法官 劉為丕

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05 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06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07 書記官 林鈺翔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0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0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11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12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13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14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5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6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17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18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19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0 洗錢防制法第2條

21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22 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
23 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

24 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
25 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

26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27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28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29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 0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02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